

實踐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落實服務社會之教育理念，並進之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含短期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一) 政府機關、研究機構、財團法人。
 - (二) 公、民營企業，如為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前項每件產學合作案，除其計畫總經費應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含)外，亦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該件計畫金額始得累計計入，但如產學契約另有規定，並經簽呈校長核准免提撥管理費或降低提撥管理費比率者，該件計畫金額亦得累計計入。
- 三、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結案日為基準點，如其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且合約已載明各年度之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合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結案手續，但委託機關或企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要點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 特優獎：每學年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含短期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為簽約單位並擔任主持人且於前一學年度已結案而其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之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擇優遴選三名，每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四萬元及獎狀乙紙；並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 (二) 績效獎：每學年以「實踐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剩餘款的30%為獎勵金額度，核發予已結案之計畫主持人。
- 五、前點第一款之特優獎，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由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提供學年度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件之統計資料與建議名單，送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並通知受獎勵教師；第

二款之績效獎勵金，於計畫主持人依第三點第二項完成結案程序後，頒予計畫主持人。

已獲獎勵之學年度計畫案及執行金額，於次學年度不再併入計算。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年度預算或其他來源之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